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孟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28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38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孟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孟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不循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行事，恣意訴諸暴力而對告訴人為前開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其等行為應予非難；(2)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兼衡其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282號

被 告 黃孟澤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孟澤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4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，因更換訪客證問題與歐宗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歐宗樺頭部，致歐宗樺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歐宗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孟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黃孟澤坦承毆打告訴人歐宗樺頭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歐宗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告訴人因被告毆打致傷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黃孟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黃 嘉 生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宋祖寧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